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供各地方政府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特教支持，本署補助「114年度維生設備計畫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26條及第38條辦理。

二、為確保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基本權益及健康，提供必要維生設備（如呼吸器、抽痰機、氧氣濃縮機等）補助，以維持其正常生活與學習環境，請貴局（府）於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提出申請，本補助計畫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項目：114年度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維生設備。

（二）計畫期程：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經費：本案補助經費得列經常門（1萬元以下物品）及資本門（1萬元以上財產）經費，補助經費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
（四）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貴局（府）應擬訂工作計畫及經費申請表，並檢附估價單，函送本署，俾憑辦

特殊教育科 114/03/06 15:2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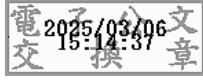
121140020427 無附件

理。

(五)請貴局(府)務必自籌相關配合款，本署將視114年度預算狀況審酌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